

## 甬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实际已担保金额      | 14,400万元   |
| 是否在前期计算额度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_____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_____ |
| 被担保人名称       | 新嘉丽贸易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       | 20,518万元   |
| 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0万元  |
| 是否在前期计算额度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_____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_____ |
| 被担保人名称       | 新嘉丽贸易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       | 7,612万元  |
| 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8,469万元   |
| 是否在前期计算额度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_____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_____ |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担保对象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522,244.51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76.2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甬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于2026年1月13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100100-2026-年通市字第0009号),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甬金”),向工商银行贷款人民币14,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6年1月1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新嘉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新嘉丽”)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1,500万美元(约人民币10,18.51万元)的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6年1月1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09V26000006),为全资子公司新嘉丽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于2026年1月14日签署了《本币最高额保证合

同》(合同编号:HTC3306761002GD2026N004),为控股子公司新嘉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嘉丽”)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约人民币1,01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只涉及公司一家,新嘉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下称“越南甬金”),为新嘉丽的母公司,越南海金沙国际股东佛山市联鸿顺不锈钢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按照其应付债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5年5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次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9月1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在上述范围内,无需再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敞口余额不超过45亿元(含存续至2025年预计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本金),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15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为50亿元,担保余额为35亿元,两者担保余额之和不超过65亿元,即65亿元的2/3,即43.33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在上述额度内,由每家单个子公司单独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管理层可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按披露的《关于调整补充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本部为新嘉丽贸易有限公司,新嘉丽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即为公司对新嘉丽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公司本部为新嘉丽贸易有限公司,新嘉丽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即为公司对新嘉丽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公司本部为新嘉丽贸易有限公司,新嘉丽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即为公司对新嘉丽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p